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1130116)行政會報(擴大)紀錄

時 間：113 年 1 月 16 日 (二) 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記錄：曹偉薇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內容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1130116)行政會報(擴大)會議列管資料。

參、會議報告：內容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1130116)行政會報(擴大)會議資料。

肆、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高中博覽會於 3/9-10 舉辦，請各處室同仁預留時間，本校這次有通過創新特色攤位評選，攤位大小是去年的兩倍大，配合今年主題：科技領導創新意、桃園教育展活力。再麻煩各處室提供照片、獎狀、獎杯、獎牌，感謝大家。

二、學務處

(一)大園國際高中臨時通知，今年 SIEP 計畫撰寫截止日期為 3/7，該校預定在 1/24 辦理計畫撰寫說明會，請校長裁示參加處室。

(二)5/16 為一二年級段考第三天，當日下午請教務處協助高二不排考程，以利安排高二水上運動會。

(三)6/4 畢業典禮 (上午或下午，協調後確認)

伍、主席提示

一、校內各式規章辦法要點眾多，由各權責單位或委員會擬定條文內容並修訂通過執行，如有需要可先提行政會報集思廣義。

二、秘書室

(一)6/7 校務評鑑，評鑑共有四大指標，每一指標再有四項效標，如秘書所提供會議書面資料，請各處室同仁依項次著手準備提供資料，依據 2 大軸心~願景及圖像，將校內各面向指標扣合，橫向、縱向均能完整形塑呈現。

(二)另外秘書主辦「品牌學校行動方針-適性學校」實務經驗及做法將擔

任分享學校，請實習處等相關處室協助提供資料。

(三)3月份高中職博覽會大型攤位，屆時將展示特色教學課程，俟結束時將相關參展文件物品移至志道樓覓適當處所重新布置規劃，可作為70周年校慶及校務評鑑亮點展示。

三、學務處

大園國際高中 SIEP 辦理計畫撰寫說明會，請學務處及教務處共同派員參加。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命題及審題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定期評量試務工作之需求，訂定本要點。
- 二、附〈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 三、草案確定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原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考申請補考辦法」內容較為簡略，為使辦法較為嚴謹並符合時宜，重新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並廢止原辦法。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規定。
- 三、草案確定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校內科別與領域之組織調整，故提請修改。

決議：本案已於113年1月11日第2次課發會審議討論通過，不列入本次會議提案，逕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25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94615 號函文附件「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辦理。

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0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74017 號函文辦理。

三、草案確定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訂定本校 112-2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彙整 112-2 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後，連同本議程及召開校務會議公告等表件，預計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公告校網周知。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為利 112-2 各項業務順利推行，文書組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請教學組長先行填列，113 年 1 月 2 日將行事曆(教學組版)草案傳送雲端共同編輯。

二、行事曆草案確定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部分行事後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七：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轉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一、部份修文不符現況。

二、調整申請的資格限制。

三、調整審核方式。

四、草案確定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圖書館主任提議：可否請校長安排於校務會議，論述本校願景、圖像與課程規劃的關聯性，說明如何藉由校訂必修等課程，培養展現本校特色或連結新課綱三面九面、核心素養能力等教育目標的學生？雖然只有部分未充分理解的老師需要知道，但對即將到來的校務評鑑也有凝聚共識的效果。例如：興大附中、中大壩中校訂必修課程目的和做法，與校本教育

目標之扣合云云。

校長裁示：課程發展非一蹴可幾，需藉由教師經過長期共備、集思廣益共同開發出課程，這部分再與教務主任對於校定必修課程及學生成果先有全面性了解後再向全校教師說明。

捌、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